

1928 年

第

卷

第 1-6 期

福建民政週報第一期目錄

特載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大綱

福建省政府令

令本廳 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國民政府令任命楊樹莊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楊樹莊為主席任命陳乃元等兼各廳

廳長仰知照由

令本廳 奉國民政府令任命楊樹莊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楊樹莊為主席仰知照由

令本廳秘書蔡瑄等 委任蔡瑄等為本廳秘書由

令本廳科長黃祖漢等 委任黃祖漢等為本廳科長由

廳令

委任令

委任蔡瑄等 為本廳秘書由

委令黃祖漢等 為本廳各科科長由

委任林宗熙等 為本廳秘書處及各科主任科員由

委任陳與椿等 為本廳秘書處及各科科員由

委任鄭宗龍 為本廳 監印員由
李芳遠 校對員由

委任葉于綱等 爲本廳秘書處及各科事務員由

委任張凌雲等 爲本廳視察員由

委任蘇章 調充本廳第三科主任科員由
龔漢傑 代理本廳第四科主任科員由

委任陳楚嵐 爲本廳第四科主任科員由

訓令

令秘書蘇帥穎 暫行兼代本廳第三科科长由

令福清等三十五縣 准財政整理委員曾函請飭催該等縣冠日填送財政調查表由

令莆田縣縣長 嗣後不得再行受理民刑訴訟由

福建省區救濟院

令各縣 奉省政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曾宣傳部電開製定國慶紀念標語十四條令仰遵照由

各縣 飭務委員會
福縣殘疾收容所

令各縣 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取消各種特別法庭由

令各縣縣長 嗣後各縣長非奉長官命令不得擅離職守由

令福州市公安局 奉令據轉該局衛生隊仍有留用之必要議決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 奉令轉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謠言惑衆仰一體查禁由

令華安縣縣長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該縣呈報籌備情形及圖冊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 公安局此 改委張燧芬代理德化縣由

令各縣縣長 據羅源商會呈近聞棍徒開掛花會懇令營縣嚴禁由

令各縣縣長 禁種烟苗由

指令

令思明縣縣長 呈稱營省面陳要公署事案科長費正堃代行由

令龍岩縣縣長 代電呈病勢纏綿請迅予送員接替俾得曾省就醫由

令政和縣縣長 呈報接收教育局情形並送移交清冊由

令南靖縣縣長 呈覆遵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另文呈送由

令漳平縣縣長 呈擬修築衙署轉請財廳撥款湊用由

令松溪縣縣長 呈報委任民團團總兼保衛等由

令光澤縣縣長 呈送危邱氏命案初次報告單由

令屏南縣縣長 呈報擬抵屏有撥捐撥元費項卜全事延出七日元允作縣立初中學校經費由

令平和縣縣長 呈擬將節存教育各款移充修膳購置之用由

令政和縣縣長 代電呈股匪鄭德明經民團擊斃子彈告乏懇電盧師長和彈接濟主該團舊勇人員乞予給餉由

令閩侯縣縣長 呈報設所訓練團員各辦法由

批

批旅廈惠安同志會 呈惠安陳縣長貪污敲剝乞撤辦由

批惠安民團總黃漢夫等 呈惠安陳縣長政績卓著准賜優獎以勵廉隅由

批磨漢達 呈請委任漢達籌辦雲霄武裝警察由

批莆田律師公會會長 呈莆田李縣長擅理民刑訴訟偽造狀紙勒收規費請撤辦由

批長樂李益興等 呈請設立地方自治勵行會附送篇章大綱請備案由

批羅源高曾游時陔等 呈近聞賭棍開設花會請迅分令連羅兩縣駐軍切實嚴禁由

法規

福建省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福建省寺廟登記條例

福建省府政民政廳組織條例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規程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旅費支給規則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呈報宣誓就職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職由

呈福建省政府
呈假委任蔡道等為民政廳秘書
黃祖漢等為各科科長

呈國民政府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呈覆擬定各縣等級情形由

呈福建省政府
呈請分別任免民政廳視察員由

呈福建省政府
呈請分別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由

咨

咨前任鄧廳長
准咨呈送廳印廳長章各一顆又清冊五本業已按件照收由

咨福建省財政廳
據福州市公安局呈送十七年度夏冬兩季服裝費預算書單據請核轉由

咨福建省財政廳
送福州市公安局特別崗預算書單據各一份由

咨福建省財政廳
據福州市公安局呈送五一二火警羅難同志善後會經費預算書等請核轉由

電

代電各縣縣長
奉令國術館舉行國考試訓恭迫仰飭屬趕速送由

電覆甯德縣縣長
電請暫省面陳要公可否照准乞核示由

電覆龍溪縣縣長
電請假兩星期暫省面陳要公縣務派科長代行由

電惠安溪縣縣長
嚴禁烟苗下種由

統計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二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錄

- 本廳職員一覽表
- 福建省各縣縣長一覽表
- 福建省各公安局局長一覽表

特 載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大綱

一 整飭吏治

甲 規定行政人員暫行任用方法

乙 實施行政人員之訓練

丙 嚴定行政人員考成辦法

二 革新地方行政

甲 遵章改組縣政府

乙 革除縣政積弊

丙 促進市政

三 籌辦自治

甲 訓練自治人才

乙 釐定自治經費

丙 調查戶口

丁 分期舉辦區村里各級自治

四整頓警政

甲 籌設各縣公安局

乙 確定警察經費

丙 訓練及甄別官警

五肅清盜匪

甲 舉辦清鄉

乙 整頓民團

六整理土地

甲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乙 專設整理土地之機關

丙 籌辦登記清查測量事項

七整頓衛生行政

甲 籌設衛生機關

乙 厲行防疫

丙 實行醫士產婆之登記及考驗

丁 設立公醫院及獎勵私立醫院

戊 實施各種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巳 整理公葬地

八 厲行禁烟

甲 嚴禁鴉片烟及其代用品之吸食注射製造販賣輸運栽種

乙 嚴定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九 改良風俗

甲 嚴禁賭博

乙 籌劃廢娼

丙 嚴禁溺女棄嬰及蓄婢納妾

丁 禁止男子蓄辮女子穿耳束胸纏足

戊 破除迷信

己 取締游惰

庚 崇尚節儉

辛 提倡國貨

壬 厲行新曆

十 辦理救濟事業

甲 整頓義倉

乙 設立救濟院

丙 獎勵私人設立慈善機關

丁 辦理賑務

十一 協助社會文化之發展

甲 保存古蹟古物

乙 改良戲曲

十二 保護華僑

甲 嚴禁欺詐僑民

乙 保護僑民經營之事業

省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福建民政廳廳長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濤陳培錕黃琬鄭寶善丁超五譚曙卿宋淵源張貞盧興邦陳學良殷汝驪張志韓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福建省政府兼軍事廳廳長方聲濤兼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兼教育廳廳長黃琬兼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兼建設廳廳長丁超五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桴程時燦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錕陳楚楠林寄南爲福建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楊樹莊爲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桴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燦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分行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三十七號



令福建民政廳廳長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濤陳培錕黃琬鄭寶菁丁超五譚曙卿宋灝源張貞盧興邦陳季良殷汝驪張志韓應冕本職又奉

令開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桴程時焯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錕陳楚楠林寄南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鄭寶菁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為主席各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日在福建省政府禮堂宣誓就職除電呈

中央暨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政府令

令福建民政廳秘書

周翰
蔡瑄
蘇師穎

茲委任蔡瑄為福建民政廳秘書此令

蘇師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福建省政府令

令福建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一一二
四
土地

黃祖漢
吳孝悌
李潘
沈觀宜

黃祖漢
吳孝悌
李潘
潘為
福建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沈觀宜

四
土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官吏應守之規律

- 一，恪遵國民黨紀！
- 二，服從政府命令！
- 三，革除官僚習氣！
- 四，恪守辦公時間！
- 五，實行早起操作！
- 六，戒除烟酒嫖賭！
- 七，力行勤儉吃苦！
- 八，不准營私舞弊！

令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一號

周 翰
蔡 瑄
蘇師穎

周 翰 秘書
茲習委蔡瑄為本廳秘書主任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到廳辦事此令
蘇師穎 秘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一號

潘紀雲
吳季燠
黃祖漢
李 藩
沈觀宜

潘紀雲 二四
吳季燠
黃祖漢 為本廳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到廳辦事此令
李 藩 三
沈觀宜 土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蘭大鏗 劉弼亮
令 林宗熙 潘光塵 蘇羣

第二科

茲委林宗熙為本廳秘書處主任科員俾即遵照此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陳琪欽 林逵
陳長青 林繩祖
葉學駿 林國瑜
劉守正 陳崇賢
潘我英 吳邁
令 廖與椿 陳建明
張立周 龔漢模
陳煌琳 李宜泌
葛致遠

陳琪欽 林逵 第二科 第四科
 葉長青 林繩琛 第二科 第四科
 劉學駿 林繩祖 第二科 第四科
 潘守正 陳國瑜 第一科 第三科
 劉我英 楊崇實 第一科 第三科
 廖立周 吳邁 為本廳 秘書處 第三科
 張醒 龔漢模 第一科 第四科
 陳煌琳 李宜泌 第二科 第四科
 葛致遠 第二科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二號

令 鄭宗龍
 李芳遠

茲委 鄭宗龍 為 監印員
 李芳遠 為 校對員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張維全 嚴伯沔
 楊笑石 陳永植
 劉漪係 江啓泰
 葉于綱 葉可芳
 李德卿 王允慎
 蔣通 李祥麟
 金庭 廖道行

張維全	楊笑石	劉濟孫	查委	李德卿	蔣通	金可庭	廖道行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秘書處							
第四科							
事務員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六號

翁吉雲
黃東譔
令張凌雲
何尙友
周叔霖

翁吉雲
黃東譔
茲委張凌雲為本廳視察員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到廳辦事此令
何尙友
周叔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十一號

令本廳主任科員蘇 羣

查第三科主任科員蘭大鏗辭職應照准遺缺以該員調充仰即遵照此令

令本廳科員龔漢模

查第四科主任科員蘇羣現經調充第三科主任科員所遺職務暫以該員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十二號

令陳楚風

茲委陳楚風爲本廳第四科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廳令訓令

訓令本廳秘書蘇師穎

查本廳第三科科长李藩尙未到差在該科科长未到差以前暫派秘書蘇師穎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訓令福清等計卅五縣准財政整理委員會函請飭催該等縣即日填送財政調查表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古田 | 永定 | 雲霄 | 安溪 | 松溪 |
| 羅源 | 連城 | 詔安 | 同安 | 崇安 |
| 連江 | 歸化 | 平和 | 南安 | 尤溪 |
| 福清 | 甯化 | 長泰 | 晉江 | 將樂 |
| 福鼎 | 漳浦 | 東山 | 永春 | 政和 |
| 壽甯 | 海澄 | 漳中 | 德化 | 邵武 |
| 長汀 | 南靖 | 莆田 | 大田 | 光澤 |

爲令違事案准福建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一七三號公函開查本會調查各縣財政情形前經擬製表式呈請

省政府令發各縣查填并經本會迭次函催各在案惟歷時已久各縣尙有未經填報者擬請由貴廳令行各縣於文到一星期內依照表式查填送會其非縣署經收之捐稅亦應由各該縣轉向各征收機關一併查明填報茲將未據填報之各縣另行列單函請貴廳嚴令各該縣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

長於文到一星期內依照表式詳細查填逕送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收並將填送日期具報備查勿再宕延致干議處此令

訓令莆田縣縣長李康祚 十七年十月八日

案奉

福建省政府一五三號訓令開案據莆田律師公會會長關景龍呈稱縣長李康祚擅理民刑訴訟公然偽造詐財懇准令飭撤職移付法庭依律懲辦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前據該縣長呈請函商高等法院准派承審員一案經鄭前廳長任內函准高等法院咨復以設立法院地方並無設置承審員成例莆田地方法院成立已久民刑訟案應歸該院辦理請派承審員一節于例不合等由已轉令該縣長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于奉文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民刑訴訟如再故違即予撤懲以爲違令者戒仰即遵照並將遵令情形具報察查切切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福建省區救濟院

各縣

訓令各公安局

僑務委員會

福建殘疾收容所

爲令行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第三二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開茲製定國慶紀念標語十四條如下

(一) 雙十節是中華民族的革命紀念(二) 辛亥革命是總理二十年奮鬥的結晶(三) 不要忘記了辛亥革命失敗的原因(四) 辛亥革命是失敗於黨員革命精神的低落(五) 辛亥革命是失敗於整個的三民主義不能貫徹(六) 辛亥革命是失敗於建國方略不能實行(七) 辛亥革命是失敗於落空了訓政工作(八) 唯有實行總理遺教才不蹈辛亥革命的後軛(九) 唯有完成訓政工作才不蹈辛亥革命的後軛(十) 唯有民衆積極擁護中國國民黨才不致重受辛亥後禍亂的痛苦(十一) 紀念國慶就要努力於革命的建設以保障軍事的利勝(十二) 紀念國慶就要厲行以黨治國建設良好政治給民衆以革命的實惠(十三) 紀念國慶須集中革命的力量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十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又口號十八條如下(一) 慶祝偉大的革命雙十節(二) 慶祝中華民族復興的光榮(三) 慶祝北伐成功(四) 慶祝全國統一(五) 慶祝三民主義的偉大勝利(六) 國民革命的先烈精神不死(七) 努力實行總理遺教(八) 厲行革命的建設事業(九) 積極建設良好的政治(十) 紀念國慶不要忘了國恥(十一) 慶祝統一不要忘了濟南慘案(十二) 三民主義的革命勢力團結起來(十三) 實行革命的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十四) 肅清一切反革命勢力完成國民革命(十五) 國慶紀念萬歲(十六) 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七) 三民主義萬歲(十八) 中華民國萬歲特電達希各地方團體遵用唯行政軍警機關飭屬保各報館刊載報紙以利宣傳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此令

會院縣所

訓令各縣縣長
公安局局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福建省政府第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銷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達致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查縣長為地方行政官吏關係至為重要乃邇來各縣縣長往往有未經呈報遽行離職及離職後始行具報並有私行離職被人告發者似此放棄職務實屬不成事體本廳長負有察吏之責不得明白告誡嗣後各

縣長非奉長官命令不得擅離職守如有要公確須來省面陳者亦應聲明事由先期請假並指定代折代行人員呈經本廳核准後方許離職期滿即行銷假不得滯留自奉令之日起如再有前項情事即予分別撤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 福州市公安局奉令據轉該局衛生隊仍有留用之必要議決照准仰轉飭知照由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具報福州市公安局衛生警察隊雖防疫結束仍有留用必要似可准予照辦請核示由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曾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准除令行財政廳按月如數撥付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奉令轉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謠言惑眾仰

體查禁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准國府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眾懇令內政部嚴禁等情奉批交國府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函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函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並附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准此查事涉宜傳迷信墮蔽民智阻碍進化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亟將道院同善社悟善社一體查禁如有財產並應妥善處理作爲慈善公益之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

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訓令華安縣政府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案奉

福建省政府第二七九號訓令開茲據該廳呈報華封改設華安縣籌備情形附送圖冊請予核轉備案等情當經指令并將圖冊轉呈

國民政府暨函內政部備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等因又准內政部函開查華封改設縣治一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業經核准呈復在卷茲准前因除留存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令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各公安局局長

查署理德化縣縣長林風奉委日久迄未赴任應即改委以重地方遺缺查有考取行政官吏張燧芬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長據羅源商會呈近聞有一般棍徒開掛化會懇令營縣嚴禁田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案據羅源商會呈稱近聞有一般棍徒藉花言為生涯者已出其奔走行賄之慣投央求官廳默認遍設賭場懇令營縣嚴禁等情據此查一切賭博現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嚴禁花會爲害甚烈迭經申令禁止在案該棍徒等果敢奔走行賄冀復設場掛色殊屬目無法紀該縣如此他處恐亦難免除分別呈令並隨時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速示禁拿重辦仍將查禁情形並示稿具報察查勿稍玩違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禁種烟苗由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查罌粟流毒甚於癘疫吾閩前經禁絕乃自軍閥專政藉口餉需迫種勸捐屢演慘劇以致烟禁廢弛毒卉蔓延言之可痛現處羈治之下對此禍國病民之毒品亟應極力肅清上副我

總理洗盡鴉片流毒之遺訓前者省政府議決取消烟苗捐不許再種近又重申禁令嚴切告誡但值此烟苗下種之期誠恐無知愚民復蹈故轍或土劣煽惑從中漁利或軍警包庇依舊抽捐而各縣長陽奉陰違因循敷衍間亦未能盡免除派員密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須知勸行烟禁政府早具決心該縣長職責攸關亦應力求貫徹本除惡務盡之旨爲先事預防之謀仰即剴切布告嚴密查禁倘有頑抗阻撓應准嚴拿重辦如有軍隊袒護亦應據實報告以憑轉呈究辦各宜奮發切實奉行如敢視爲具文及賄徇隱飾本廳惟有執法以繩其後勿謂言之不預仍將查禁情形及布告文稿具報察查切切此令

官吏應具之特性：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廳 令 指令

指令思明縣縣長呈報晉省面陳要公署事委科長費正堃代行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接管卷內呈悉縣務重要嗣後如確有要公應行來省面陳者非呈經核准不許擅離以重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龍岩縣縣長代電呈稱病勢纏綿請迅予選員接替俾得晉省就醫由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銑口代電悉該縣篆務已調泰甯縣長郭夢松前往接替矣仰即照此令

指令政和縣政府呈一件呈報接收教育局情形送移交清冊請察核由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接管卷內呈及清冊均悉仰仍分呈教育廳備查此令

指令南靖縣呈復應造十七年度預算書遵即編造另文呈送請察核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接管卷內據呈已悉仰即剋速編送勿延此令

指令漳平縣政府呈一件呈擬修築衙署請轉財政廳撥款湊用乞核示由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縣修繕經費向就預算範圍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行呈請指撥地方款項以資補助該縣辦公廳室如果倒塌必須修葺仰即斟酌情形妥籌的款擇要興修毋庸題捐致涉騷擾既據分呈併候

財政建設廳核示可也此令

指令松溪縣縣長呈一件報委任民團第五團團總葉保衡等請備案由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接管卷內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團自團總以下所有保甲牌各項如何編制未據敘明仰即遵照條例分別妥編呈候察核履歷表暫存此令

指令光澤縣政府呈一件呈送危邱氏命案初次報告單請察核由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接管卷內呈悉据稱兇犯業已獲案應即提同人証訊明擬辦具報毋稍枉縱並候

省政府暨高等法院令遵報告單存此令

指令屏南縣縣長呈一件報擬就原有穀捐撥充警費項下全年提出七百元充作縣立初中學校經費

當否請察核由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呈悉查該縣抽收穀捐一案經前政務委員會令飭撤銷嗣因該縣遞陳警費不敷並由地方公意續請地丁每兩抽穀捐四百文以爲經費復經前政務委員會令准照辦各在案查核該縣所送警衛隊薪餉表收支對抵按月均屬不敷何以尙有餘款可以撥助該縣初中學校經費仰即明白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平和縣政府呈一件呈擬將節存教育各款移充修繕購置之用並送預算乞核示由十七年十月二

十二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縣組織法現已奉令定期實行據稱各節自應暫從緩議既據分呈併候

省政府暨各主管廳核示可也預算書暫存此令

指令政和縣縣長呈三件據宋滋蕃呈報勦匪情形請察核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星均悉吳匪建業出沒爲害亟應勦滅以免滋蔓范匪若與浙省叛兵連合殊爲地方禍害仰迅會同兜勦毋任竄擾至所獲范明弟奴一名究竟平日有無爲匪情事務即提案研訊究辦勿稍枉縱並具報此令

指令政和縣縣長代電一件股匪鄭標明經民團擊斃正欲乘勝勦滅子彈告乏懇電盧師長給彈接濟至該團奮勇人員乞予給獎由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歌代電悉股匪鄭標明竄擾松政壽甯及浙江之慶元等縣迭經令飭勦辦據報經團丁擊斃該縣長督率有方該團丁努力奮鬥至堪嘉許仰即查明在事出力員名呈候核獎其散逃餘匪務即切實搜捕以期淨絕至請發給子彈一節候呈請
省政府核辦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閩侯縣縣長呈一件呈報設所訓練團員各辦法請備案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徵集團員加以訓練自屬正當辦法但此項教材應依照頒行條例辦理此令

本軍 本軍 本軍 本軍 本軍 本軍
廳 令 批

七年 本軍 本軍 本軍 本軍 本軍

批旅廬憲安同志曾呈一件呈惠安陳縣長貪污敲剝乞撤辦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接管卷內查來呈未貼印花又無負責之人署名照章應不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惠安民團總黃漢夫等呈一件呈縣長陳寔政績卓著准賜優獎以勵廉隅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接管卷內呈悉查該縣陳縣長被控有案正在派員澈查所請着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唐漢達呈一件請委任漢達籌辦雲霄武裝輪察由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接管卷內呈悉查各縣設置警衛隊本負有維持公安之責如於必要情形時應由該管縣長按照現行條例

組織民團補助防衛前據該民呈請到廳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批莆田律師公會會長關景龍呈一件呈莆田李縣長擅理民刑訴訟偽造狀紙勒收規費請撤辦由 十

七年十月十九日

接管卷內呈悉查前據該會長呈奉

省政府轉行到廳經備文呈復並嚴令莆田縣縣長不得再行受理訴訟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長樂李益興等呈一件請設立地方自治勵行會附送簡章大綱請備案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該民等果爲研究自治學識起見仰即妥擬簡章呈由該管縣長核辦此批

批羅源商會游時陔等呈一件近聞賭棍開設花會請迅分令連羅兩縣駐軍切實嚴禁由 十七年十月廿

五日

呈悉查開掛花會久懸厲禁該縣一般賭棍冀復設場掛筰殊屬目無法紀候令連江羅源兩縣長嚴速示禁不分畛域查拿重辦並呈請

省政府轉行各軍一體禁止該會熱心公益深堪嘉許仍仰隨時據實呈報以憑察辦此批

法 規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

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

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其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

第七條 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上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同專管其水設專同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

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于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

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發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于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一情節重大者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民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考覈吏治銓叙職員及其獎懲訓練暨行政區劃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市政警政地方自治戶籍選舉民團禁烟禮俗宗教公共衛生保管古物名勝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調籍僑務及宣傳統計著作出版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本廳庶務會計保存印信案卷收發文件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暨不屬他科各事

項

土地科 掌理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廳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視察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吏治

第七條 本廳因職務上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設技士及特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廳爲考覈吏治成績或督促吏治改進得設各項委員會討論辦法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廳爲訓練黨化澄清吏治得設政治訓練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爲助理各科事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查是項條例第三條前因本廳增設土地科當經由廳重行修正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廳依據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設視察員五人視察全省民政事宜

第二條 視察區域全省分爲若干區由廳長指定視察員按區視察

第三條 視察時期除臨時事項由廳長隨時委任調查外每年分爲二次其出發期由廳長定之

第四條 視察事項應按照內政部所定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及本廳所定施政大綱分別考查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時關於民政範圍應行辦理事項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得向本廳所管轄之機關調閱文卷

凡不屬本廳管轄之機關視察員認爲與視察事項有關係必須前往調查者應呈由本廳先行

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時如有詢問事件縣長及其他被視察機關應將情形詳晰報告

第八條 關於視察或特派調查事件有應守秘密者視察員須負責遵守不得洩漏

第九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由廳長召集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本廳秘書及各科科長均得列席

第十條 視察員所至地方遇有臨時緊急事件應以電或快郵即行報告並得陳述意見及辦法

第十一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其視察時間以一星期爲度但有特別情形得延長之在視察期內每日須作成簡明日記於該縣視察完竣後即先行寄廳查考

第十二條 視察員出發及回省日期均應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視察完竣回省後須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按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其有應行改進事項並擬具意見書呈請廳長核辦

第十四條 視察員旅費悉由本廳支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供應其支給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視察員如有違背法令或收受賄賂應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廳長核定後呈請省政府備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出發視察時所需旅費依照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左列三款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及雜費

三 郵電費

第三條 輪船火車費按二等支給其交通不便地方得雇用民船轎馬

第四條 膳宿及雜費每日每人不得過三元

第五條 膳宿及雜費自起程日起至回省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六條 郵電費以因公所用爲限

第七條 隨帶勤務以一人爲限其舟車費按最低額支給膳宿費每日不得過一元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支出各費照規定範圍內實支實報

第九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廳長核准後可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回省時造具

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呈候核銷

第十條 本規則由廳長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公牘呈

呈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奉

福建省政府令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等因奉此乃元遵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廳長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察鑒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爲呈請事竊廳長奉

國民政府任命兼福建省民政廳廳長等因遵於十月一日到廳接印視事業經呈報在案茲委仕蔡瑄爲本廳秘書主任周翰蘇師頴爲秘書黃祖漢爲第一科科长吳孝悛爲第二科科长李藩爲第三科科长潘紀雲爲第四科科长沈觀宜爲土地科科长除由廳分別令委外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呈請

鑒核俯賜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履歷八份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奉

鈞部訓令開查縣組織法案奉
內政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其第四條規定各縣政府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自應遵照辦理惟各省縣等極不一致前經本部咨准各省省政府查覆或分爲一二三三等或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或分爲特等一二三三等甚或等第以外又分爲甲乙各級複雜情形不一而足應即按照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區爲三等以符法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依法釐定從速呈由該省省政府核明送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福建各縣等經計分特等及一二三各等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未能相符自應依法改爲三等俾免紛歧現在擬將閩侯建甌兩特等缺改爲一等縣缺其餘福清霞浦莆田仙遊龍溪詔安晉江思明南安惠安同安南平浦城邵武長汀永春龍巖等十七縣仍舊編爲一等縣缺長樂連江古田福鼎甯德福安漳浦海澄漳平金門安溪順昌沙縣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光澤建甯連城上杭武平永定等二十五縣仍舊編爲二等縣缺羅源閩清屏南永泰平潭壽甯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

將樂泰甯甯化清流歸化大田德化甯洋華安等二十縣仍舊編爲三等縣缺奉令前因除呈請省政府核轉復內政部察鑒

外所有擬定各縣等級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

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薛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職廳視察員一職查有翁吉雲何尙友張凌雲周叔霖等堪以委任業已由廳先行派充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委任至原任視察員除黃東謬一員請予繼續任用外其張文煥鄭民林肇宏三員應請免職林宗熙潘光國二員已調委本廳主任科員併請免去視察員職務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履歷表四份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查職廳秘書科長各職業經呈奉

鈞府委任在案所有原任秘書除吳孝悛調任科長原任科長潘紀雲沈觀宜繼續任用外其秘書陳祖光鄧公闕二員科長歐陽英鄭磊劉廷翰三員應請免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准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 牘 咨

咨復前任鄭廳長准咨送廳印廳長章各一顆又清冊五本業已按件照收由 十七年十月五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爲咨復事准

貴廳長咨送廳印廳長章各一顆並文件清冊一本內列未辦一百九十五件新收四百七十二件又職員月份俸見習員津貼勤務工食醫器具各清冊到廳業經照收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前任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鄭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咨財政廳據市公安局呈送十七年度夏冬兩季服裝費預算書單請核轉由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爲咨轉事接管卷內據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呈稱竊奉訓令開案准財政廳函以該局十七年度夏季服裝費計需七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七分九厘呈奉核准請即令飭遵照審訂手續編造預算書請欸憑單呈轉核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局長編造前項預算書三份並填便請欸憑單一張理合具文呈請察鑒俯賜轉咨核發再此項服裝費奉准數目全年應一萬五千元夏季勻支數目係七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七分九厘是以預算書單內仍應就全部數目編列合併陳明等情並送預算書三份請欸憑單一紙據此除核存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廳長查核撥給見復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徐

計送預算書二份憑單一紙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咨財政廳送福州市公安局特別崗預算書單據各乙份由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爲咨轉事案據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呈稱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零號訓令開據福建省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呈稱案奉鈞府令據福州市公安局呈送兩次奉准

設立特別崗計二十一所共支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除由財政廳先後撥付六千元外實透用

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請即補撥歸墊仰廳核辦具覆預算書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公安局設

立特別崗先後奉准撥付六千元業已遵辦在案惟此項奉核計算書未將各項收據隨報無從辦理所有溢

支之數可否准予補撥之處職廳未敢核議茲奉前因理合將原書呈繳鈞府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當經省政府委員會十七年十月二日第四次會議議決飭公安局迅將收據送廳核辦所有溢支之數

准予核實報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單據簿業經前呈鈞廳核轉

在案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迅予轉咨財政廳核辦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據該局呈送特別崗

經費預算書各二份請款憑單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除抽存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檢回原送書單簿據咨

送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徐

計送預計算書各一份請款憑單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咨財政廳據市公安局呈送五一一火警羅難同志善後會經費預計算書等請核轉由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爲咨轉事接管卷內據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呈稱該職局前呈請轉咨財政廳撥
給五一一火警羅難同志善後委員會補助經費一千三百元一案由奉鈞廳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宜即
據該局長呈送編製五一一火警羅難同志善後委員會經費預算表請轉咨撥給一案業經呈報
省政府察核暨轉咨財政廳查照核撥並指令在案茲准咨開奉省令發交清單預算表仰聽如數撥給等因
查此項經費分扣半數計台伏一千三百元經奉核准遵應籌撥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令市公安局折合大
洋編造正式預算書請款憑單呈核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局先行墊撥台
伏一千三百元九五折大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交與五一一善後委員會照收並由該會造具預計算書前
來均經復核無異緣奉前因理合造具預算書三份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請款憑單一紙隨文呈請
鈞長察核准核銷並請轉咨照撥歸墊以清手續等情並送預計算書各三份單據一本憑單一紙據此除指令
並分別抽存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
貴廳長查核撥給見復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徐

計送預算書二份 請款繳單一紙
計算書二份 粘存簿一本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公牘電

代電各縣縣長奉令國術館舉行國考試期綦迫仰飭屬趕速選送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某某縣縣長覽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中國國術館有電敝館前以本月十五日舉行國試曾經電請貴政府期前選送應試人材計達典籤在案現距試期綦迫貴政府備送與試人材諒已選齊務祈先將應試人數電知以便預備招待至深感荷盼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來電即經令行該廳飭屬迅速呈送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廳長電飭所屬趕速選送具報勿延此令等因除分電外仰即趕速選送勿延並具報民政廳長魚

電復甯德縣支電撥晉省面陳要公可否照准乞核示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三都轉甯德邵縣長覽支電悉頃據該縣各界吳鴻鈞等電該縣匪氛甚急應速函駐軍勦辦不得遠離民政廳魚

電復龍溪縣冬電請假兩星期晉省面稟要公縣務派科長代行由 十七年十月六日

龍溪蘇縣長覽冬電悉應予照准民政廳魚

電惠安縣縣長嚴禁烟苗下種由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惠安陳縣長覽訪聞該縣轄內正在種烟殊屬違背禁令仰即嚴切剷除嗣後如有發現烟苗惟該縣長是問仍將情形具報民政廳敬

官吏應有之志氣：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情！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附錄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職員一覽表

廳長

陳乃元

秘書處

秘書主任 蔡瑄

秘書 周翰 蘇師穎

主任科員 林宗熙

科員 陳與椿 劉我英

事務員 劉漪 葉于綱 張笑石 李德卿

僱員 朱義明 陳國亮

第一科 長 黃祖漢

主任科員 劉弼亮

科員 廖立周 潘守正 李宜泌

見習行政官吏 廖立藩 謝兆明

事務員 蔣通 楊沅

僱員 吳崇光 林組新

第二科

長 吳孝悛

主任 科員 潘光純

科員 劉學駿 陳煌琳 陳琪欽 葉長青 葛致遠

見習行政官吏 王壽臧 邱耀驪 姚海珊 鄭叔平

事務員 金可庭 廖道行

僱員 林叔友 林砥孫 李志誠

第三科

長 李藩

主任 科員 蘇羣

科員 陳國瑜 楊崇實 吳邁

見習行政官吏 劉聖義 劉超英 張端樵 蘇介眉

事務員 葉可芳

僱員 林秉豫 李青

第四科

長 潘紀雲

主任 科員 陳楚嵐

科員 林達 陳建明 張醒 龔漢模 林繩祖 鄭宗龍

事務員 李芳遠 陳伯訥 李祥麟 王允慎 嚴永楨

僱員 林安謨 陳宏 李壽林 林葵村 蕭枚 林仁鐵 林柱厦 劉星奎

左鞏金 王國幹 李彼谷

土地科 長 沈觀宜

觀察處 視察員 周叔霖 何尙友 翁吉雲 張凌雲 黃東謬

繕寫室僱員 杜朝發 黃如錦 黃迪姚 李剛 陳敏賢 馬梅生 劉崇恩 鄭幼幹

林璋煥

印刷所僱員 陳存溥 材智藩 卓建康 陳澤

福建省各縣覽表

縣別等級 縣長姓名 縣別等級 縣長姓名

閩侯縣 一等 歐陽英 甯德縣 二等 邵焯

太湖縣 佐二等 陳景襄 周墩縣 佐二等 劉堅

長樂縣 二等 林炳華 三都縣 佐一等 陳懋節

福清縣 一等 謝箴廉 壽甯縣 三等 郭擘

連江縣 二等 沈秉鐸 莆田縣 一等 李慶祚

羅源縣 三等 周舒 仙遊縣 一等 黃裳元

古田縣 二等 洪心衡 思明縣 一等 吳循南

閩清縣三等 陳色秋

晉江縣一等 李敬仲

屏南縣三等 林緝鐸

安海縣佐二等 蘇秋生

永泰縣三等 王承潮

南安縣一等 何德崇

平潭縣三等 劉一昆

羅溪縣佐二等 陳雲章

霞浦縣一等 王允湜

同安縣一等 邱峻

福鼎縣二等 陳希彭

馬巷縣佐一等 林兆璋

福安縣二等 陳贊武

安溪縣二等 熊毓芳

惠安縣一等 陳寔

長汀縣一等 蘇亮寅

永春縣一等 陳應魁

甯化縣三等 姚時敘

德化縣三等 張燧芬

泉上星縣佐三等 黃金鑾

大田縣三等 鄭慶名

清流縣三等 秦光前

金門縣二等 韓福海

歸化縣三等 方餘

龍溪縣一等 蘇濟時

連城縣二等 鄭錫奎

華安縣三等 李志堦

上杭縣二等 翁贊平

石碼縣佐一等 葛明浩

武平縣二等 盧顯聲

漳浦縣二等 盧義聲

永定縣二等 陳志穆

海澄縣二等 陳穎

龍巖縣一等 郭夢松

南靖縣三等 李岱

溪口縣佐二等 黃良謀

長泰縣三等 章鎔

漳平縣二等 鄧臥天

平和縣三等 戎丙龍

甯洋縣三等 康惟明

詔安縣一等 蕭其榮

南平縣一等 洪鍾元

雲霄縣三等 朱岫

峽陽縣佐二等 高紀昌

東山縣三等 吳高燦

順昌縣二等 葉孔菁

仁壽縣佐二等 吳培俊

麻沙縣佐二等 羅應辰

將樂縣三等 高時駕

崇安縣二等 唐熙

沙縣二等 梁伯蔭

浦城縣一等 黃趙

尤溪縣二等 馬傳經

松溪縣二等 薩桓

永安縣二等 柯鼎新

政和縣二等 汪毓波

建甌縣一等 詹宣猷

邵武縣一等 楊冠英

迪口縣佐二等 周鼎

光澤縣二等 邱功夔

上洋縣佐一等 李光枝

建甯縣二等 盧聯豐

嵐下縣佐三等 江巖

泰甯縣三等 徐景賢

建 陽 縣 二 等 劉 夢 魁

福建省各公安局局長一覽表

職 別 姓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

郭 詠 榮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局長

吳 樹 章

廈門市公安局局長

林 煥 章

泉安公安局局長

陳 景 炳

漳碼公安局局長

管 奮 庸

長汀公安局局長

李 鳳 書

杭峯公安局局長

馮 光 球

閩安公安分局局長

黃 澄 清

嘉登里公安分局局長

梁 復 棠

南港公安分局局長

鄭 紹 棠

黃山公安分局司長

鄭 禮 謨

尚幹公安分局局長

林 秉 正

馬江公安分局局長

楊 振 桂

蕉嶺公安分局局長
漳港公安分局局長
高山公安分局局長
海口公安分局局長
龍田公安分局局長
江陰公安分局局長
漁溪公安分局局長
東張公安分局局長
蔡嶼公安分局局長

王 林 楊 杜 王 葉 林 李
福 慶 鴻 在 振 鵬
益 瑩 華 誠 昀 東 程

前據福鼎縣委任
王 瑞 呈 請 今 廳 加 委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疑似為人名或組織名稱，因字跡不清，難以辨識。）